

2023年幼儿区角美食区规则 登山活动活动方案(精选6篇)

时间流逝得如此之快，我们的工作又迈入新的阶段，请一起努力，写一份计划吧。我们在制定计划时需要考虑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并保持灵活性和适应性。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计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企业工作计划篇一

第一条为切实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贯彻落实^v^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根据^v^《安全生产法》、《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吉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v^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强化各级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落实为重点，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为目标，全面衡量、重点考评、奖惩并重、注重实效。通过考核，使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形成恪尽职守、争先创优的安全生产工作氛围，真正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落到工作实处。

第三条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对象，是指当年向省政府递交《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状》的各市（州）政府（含长白山管委会，下同）、省政府有关部门。

第四条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府全面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对所辖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负全责。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和工作落实，确保国家和省政府确定工作目标的实现，确保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二）管行业（系统）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对本行业（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职责。必须做到严密部署安排，严格监督检查，确保本行业（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有效开展和落实。

（三）领导干部“一岗双责”的原则。各级政府、部门行政“一把手”为本级政府、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行政副职领导对其所分管的行业、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四）安全生产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步推进的原则。各级政府必须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和社会建设同时计划、安排、检查和考核，保证安全生产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步推进，协调适应。

（五）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原则。各级政府、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生产经营行为，具有联合打击、共同治理的责任。

（六）激励约束的原则。各级政府、部门要建立职责明晰、权责一致、奖惩分明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目标实现。

第五条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分为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和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

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根据^v^安委会下达我省的年度控

制考核指标，结合全省安全生产形势与任务要求，由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分解下达各市（州）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按照^v^[]省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由省有关部门梳理提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提交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核后，报请省政府审定并下达各市（州）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

所有与安全生产工作相关的考核项目，一般应纳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状》方式确定。

第六条对市（州）政府考核的主要内容：

- （一）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及较大以上事故控制情况。
- （二）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的组织领导、责任分工、措施保障和工作考评情况。
- （三）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部署、安排及执行情况。
- （四）安全生产工作机制、责任体系的建设情况。
- （五）安全监管系统基层基础建设工作落实情况。
- （六）用于消除事故隐患、防止职业危害、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实施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和安全科学技术研究等安全生产资金的设立、投入和管理、使用情况。
- （七）以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支撑体系建设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为重点的安全生产主要工作部署、开展及落实情况。

（八）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情况；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和治理落实情况。

（九）事故报告、抢险救援、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及落实情况。

（十）省政府部署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

第七条对省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的组织领导、责任分工、指导监督和检查落实情况。

（二）安全生产工作机制、责任体系的建设情况。

（三）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

（四）省政府组织开展和部署安排的安全生产重要活动、重点任务、主要工作的贯彻实施及完成落实情况。

（五）本行业（系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薄弱环节的研究解决情况。

（六）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治理落实情况。

（七）事故报告、抢险救援、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及落实情况。

（八）省政府部署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

第八条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由省政府统一领导，省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核领导小组”）：省安委会主任任组长，副组长由省安委会副主任和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省公务员局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省政府相关部门分管领导组成。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考核的具体工作。

第九条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半年自评、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各市（州）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每年一季度向省政府递交《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状》，每年7月份对本级政府、部门上半年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自评，7月20日前将自评情况书面上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安委会办公室）。8月底前，考核领导小组组织考核组对考核对象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自评情况进行抽查。

省安委会每年第二季度制定下发本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本年度12月或下一年度1月底前考核领导小组组织考核组，对所有考核对象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第十条考核程序及方法：

（一）听取汇报。由被考核市（州）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主要领导汇报本级政府、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实施和《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状》所明确的工作任务完成落实情况。

（二）查阅资料。查阅考核对象对《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状》所明确的工作任务的研究、计划、部署、开展和落实等相关会议记录、文件、资料、档案及其他有关材料。

（三）实地检查。根据考核需要，对有关部门、单位、企业

进行抽查。

（四）综合评定。考核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组年度考核结果对每个考核对象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一条综合评定采取评分制（设定标准分为100分）。其中，对各市（州）政府的考核，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为40分，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为60分，各市（州）的考核得分为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得分与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得分之和。对省政府有关部门只考核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满分为100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加分（加分后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设定分）：

（一）生产安全事故死亡总人数比省政府下达的控制考核指标每减少1人加1分；较大事故起数与前三年本地区较大事故平均起数同比每减少1起加2分。

（二）政府安全生产资金与上一年度同比每增加5%加2分。

（三）成功开展事故抢险救援，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获得省政府嘉奖的，每嘉奖一次加2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扣分（扣分最低至该项设定分扣完为止）：

（一）生产安全事故死亡总人数比省政府下达的控制考核指标每增加1人扣1分；较大事故起数与前三年本地区较大事故平均起数同比每增加1起扣2分。

（二）年度考核有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一票否决”项的，每项扣5分。

第十二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达标和不达标四个等次。

- （一）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为优秀；
- （二）考核得分在80—89分的为良好；
- （三）考核得分在70—79分的为达标；
- （四）考核得分不满70分的为不达标。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安全生产评优评先“一票否决”，年度考核综合评定不能评为“优秀”、“良好”等次。

- （一）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二）发生瞒报、谎报或故意拖延迟报事故的；
- （三）发生事故后抢险救援行动迟缓、造成损失扩大和恶劣影响的；
- （四）对重大安全隐患督办、治理不利导致严重后果的。

第十四条考核结束由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安委会办公室）形成考核报告，经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并报省政府批准后，以省政府通报的形式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表彰奖励。省政府设立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表彰奖励项目，由省公务员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规定代省政府组织实施。对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市（州）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省政府给予通报表彰，并颁发奖牌和奖金。

年度考核“优秀”的，给予一等奖奖励；年度考核“良好”的，给予二等奖奖励；年度考核“达标”的，给予三等奖奖励。

第十六条责任追究。省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不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突破年度控制考核指标，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未完成的市（州）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对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年度考核“不达标”的市州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主要责任人实施行政问责，并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吉林省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企业工作计划篇二

2022年，集团公司宣传思想战线在集团公司的正确领导下，聚焦企业中心工作，着力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守正创新、积极作为，为打造现代化一流能源企业，开创集团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

一、聚焦思想领航，巩固深化“固元铸魂”工程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推进理论武装工作。

二、聚焦强基固本，全力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三、聚焦中心工作，广泛开展特色专题教育

四、聚焦价值引领，汇聚向上向善“正能量”

持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锻造企业形与魂。助力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命名2020-2021年度“文明单位”发挥《集团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年)》测评导向作用，实施职工素质提升、法治环境提升、人文环境综合提升三项工程。

五、聚焦重塑形象，壮大主流新闻舆论宣传

新闻宣传工作坚持内宣与外宣同步、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联动，讲好故事，想尽办法造声势、竭尽全力掀高潮，大力提升企业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企业工作计划篇三

（一）指导思想

以^v^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v^□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凝聚力量、着力创新、加快发展，坚持服务企业改革发展大局，着力宣传企业改革和发展成就，凸显企业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树立企业优质市场品牌，提升企业社会认知度，积极营造有利于企业改革发展的社会环境。

（二）基本要求

1、全面准确。对外宣传的内容要全方位、多角度地准确体现企业认真贯彻党的^v^□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闽运总公司所开展的改革与发展的各项主要工作。

2、注重整体。要以闽运对外宣传的整体性和统一性，塑造企业品牌和社会形象，积极推进和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系列化的闽运视觉识别系统，应用于企业对外宣传和业务推广。在举行公共社会活动及应用于对外交往的名片和宣传材料印制时，须统一使用闽运企业标识，提高社会各界对闽运的识别度和认知度。

（一）建立闽运修理公司对外宣传领导工作机制

1、闽运修理公司设立对外宣传办公室。在总公司对外宣传办公室的指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单位对外宣传工作，研

究确定阶段性企业对外宣传任务、要求和措施，对重大对外宣传活动进行部署、组织和协调。

2、公司成立由党支部书记董鲁榕同志为分管领导，公司综合办公室为专门负责部门的对外宣传组织机构。根据总公司的对宣传的基本要求，涉及领导视察、重大建设工程开竣工、重大投资项目的协商签约、参加重要招商投资展览会等是关全局的宣传事项，应报闽运总公司对外宣传办公室审核。闽运修理公司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各部门、车间要积极协助提供具有宣传价值的新闻线索和宣传材料，大力配合做好企业对外宣传工作。

3、公司所属各部门、车间要重视对外宣传工作，指定一名熟悉生产经营业务、有一定文字表达能力的同志担任本部门、车间兼职通讯员，名单于12月29日前报公司综合办。建立责任制，根据闽运总公司有关对外宣传工作的部署，明确任务要求和工作重点，精心组织实施，充分发挥各部门、车间通讯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努力形成上下联动的对外宣传格局。

（二）建立对外宣传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建立公司对外宣传办公室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宣传通讯员协调会议，通报本单位及兄弟单位信息报道，对外宣传开展情况，交流宣传信息工作经验，表扬在对外宣传方面做的较好的通讯员及所在部门、车间，年终对信息报道、对外宣传工作进行小结，对工作突出的予以奖励。

（一）公司本部要努力建设精简高效、结构合理、力量充实的强有力的对外宣传队伍。

（二）要加强对外宣传队伍建设，充实选拔一批具有较高理论素养、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和宣传工作、作风扎实的人员从事企业对外宣传工作。宣传骨干要熟悉交通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知识，善于把握难点热点问题，提高分析判断和处理企业

宣传业务的能力；要加强学习，勇于实践，增强对外沟通协调能力和宣传活动策划组织能力。

（三）要保证必要的对外宣传经费和物质投入。将对外宣传工作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管理。要配置必要的既符合现代化要求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的宣传设备。

企业对外宣传工作要纳入本企业的工作目标责任制，认真加以考核，并表彰企业对外宣传工作先进部门、车间和优秀企业通讯员，增强各部门、车间通讯员开展对外宣传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企业工作计划篇四

一、组织建设：25分

1、一把手负总责，副职专抓的综治委员会，计2分。

2、有矛盾纠纷排调处领导小组，普法领导小组，推行“十户联防”活动小组，计3分，少一项扣1分。

3、有治保会、民调会、治安联防队，妇禁会、红白理事会、帮教组织，计3分，少1个扣1分。

5、村综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做到一月召开一次例会，每季对“两会一队”的工作进行小结一次，每半年集中研究安排一次全村综治工作，计4分（年终以原始记录为准）。

6、各村综治领导小组能够每月按要求向乡里汇报一次工作，计3分，少报一次扣分。

二、阵地建设：17分

1、办好综治活动室，做到牌子、规划图版化，建立健全综治

工作制度，计15分，高标准活动加5分，无活动室的不计分，有家无资料者酌情扣分。

综治工作制度包括：村民管理章程，治保、民调工作制度，帮教制度，街道卫生管理制度，“十户联防”制度，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

建立健全综治工作会议记录，刑事、治安、民调案件登记簿、“十户联防”登记簿，刑释解教协议卡。

2、有固定的法制宣传栏，严打宣传标语和各种标牌，计2分（1年至少宣传4次），少一次扣2分。没有宣传栏标语的除不计分外，从总分中倒扣5分。

三、职能发挥：25分

1、支、村两委一年要至少研究四次综治工作（年终以原始记录为准），计5分，少一次扣2分。

2、无刑事案件计5分，发生一起倒扣5分。

3、无治安案件计5分，发生一起倒扣4分。4、无民事案件计5分，发生起倒扣3分。

5、两劳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为零计5分，否则不计分。

四、创安工作：20分

1、村两委班子团结、干群关系融洽，做到无重大刑事和重大经济案件；无社会丑恶现象，非法宗教活动和重大火灾、交通和其它治安灾害事故，计5分。

2、村有简介、有管理联防措施和各种牌示，计6分。

3、积极开展“十星级文明家庭”评选活动，其中守法星、义

务星、计生星、和睦星和致富星要达到全村总户数80%以上，计5分。没有评选十星级文明家庭的村不计分。

4、村公共设施建设有规划、有投入、有成效，村容村貌能够达到“中心街道硬化，两旁绿化、墙壁白化、夜间亮化、庭院净化、环境美化”标准，且群众有健康的文明娱乐场所，计4分。

五、信访工作：13分

各村形成的信访事件，到乡1人1次扣1分，到县1人1次扣2分，到市1人1次扣3分，到省到京1人1次扣2（正常上访），越级上访1次扣5分。

企业工作计划篇五

20xx年全市标准化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按照_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部署和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要求，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按照改革创新、协同推进、科学管理、服务发展的基本要求，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广泛推进“标准化+”行动，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为我市经济社会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一、进一步做好标准化改革发展各项重点工作

(一)制定天津市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xx-2018年)，在全市组织实施，协同有序推进本市标准化工作改革，确保第二阶段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深入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加强宣传推动，进一步指导企业进行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履行好对企业产品标准的管理职责，重点从事前备案转移到对企业产品标准的事后监管，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

查企业产品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要求，标准指标是否有相应可行的检测验证方法等；探索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三) 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积极参与国家和本市团体标准试点工作。以推进市消协培育发展团体标准为重点，推动本市团体标准试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四) 做好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后续工作。按照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的通知》要求，对整合精简结论为废止、转化、整合、修订和终止的本市强制性地方标准及计划项目，开展后续处理和标准制修订工作。

(五) 持续优化推荐性地方标准。落实推荐性地方标准集中复审结论，优先安排需要修订的标准进行立项。

二、加强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建设

(六) 进一步完善统一管理、各司其职、合力推进的标准化协调推进新机制。要在天津市标准化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在标准化工作改革、apec绿色供应链标准体系建设、京津冀标准化协同等标准化重点工作中的作用，协同推进全市标准化工作发展。

(七) 天津市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要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召开市标准化委员会会议和办公室会议，有效加强与相关委办局及周边省市的协作沟通，动态增补和调整标准化委员会成员单位。

三、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广泛开展“标准化+”行动

(八)组织制定本市推进“标准化+”行动工作实施意见。不断强化“标准化+”意识，大力开展“标准化+”行动，积极拓展“标准化+”应用领域，深度彰显“标准化+”效应。

(九)有效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动落实《天津市消费品和装备制造业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pc-20xx年)》，推动天津制造迈向中高端、实现新跨越。

(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千项标准行动计划，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地完成千项标准行动计划中的标准制修订任务。

(十一)加快推动标准与科技互动支撑。进一步发挥技术标准在科技研发中的导向和保障作用，在科技项目指南中，继续将能够形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重大创新产品开发项目列入重点支持方向，对能促进地方优势产业培养、集聚、发展以及社会发展的技术标准研制项目，在项目立项中给予优先支持。

(十二)推动标准与专利融合发展。鼓励企业将专利技术融入企业标准，通过企业专利技术的标准化，促进企业核心技术的行业影响力、市场占有率和产品美誉度显著提升。

四、全面推进本市绿色供应链标准化工作

(十三)深入实施百项绿色供应链标准工程。跟踪绿色标准制修订项目的进展，加快制修订一批高水平的绿色产品标准和绿色产品评价标准，进一步推动实施百项绿色供应链标准工程取得实质性成果。